

附件 2

温州市地方标准《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再加工纤维拖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1. 项目背景

2023 年 10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在产品层面有序建立国家统一推行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统一制定认证目录、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识，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逐步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碳标识认证。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提出在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建立相关背景数据库的基础上，国家层面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将建立实施统一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并在生产、消费、贸易、金融等领域广泛应用，若干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与产品碳标识认证实现国际互认。2024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意见指出“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

“碳足迹”主要是指国家、区域、个体、组织、产品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按照对象的不同，碳足迹可分为国家/区域碳足迹、组织/企业碳足迹、产品/服务碳足迹、个人碳足迹。

其中，产品碳足迹是应用最广的概念。这种全面的评估方法使我们能更准确地了解和评价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计算产品碳足迹，可以帮助去也识别和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策略，进而对抗全球变暖。

目前碳足迹的计算方法主要分为投入产出法和过程生命周期评价两种。“投入产出法”是指以“自上而下”的投入产出分析为基础，一般适用于宏观层面（如国家、部门、企业等）的计算，较少应用于评价单一工业产品；“过程生命周期评价”是指以“自下而上”的过程分析为基础，从产品端向源头追溯，连接与产品相关的各个单元过程，建立完整的生命周期流程图，再收集流程图中各单元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并进行定量的描述，最终将所有温室气体排放统一使用 CO₂，当量表征，即碳足迹。

目前产品碳足迹的核算基本采用 ISO 14067:2018《产品碳足迹量化与交流的要求与指导技术规范》（ISO）、PAS 2050《产品与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的评价规范》（BSI.）以及 GHGP Rotocol《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WRI、WBCSD）等计算规则，目前尚未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生产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针对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生产的特殊性，本标准拟制定循环再利用拖把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推动《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碳排放权交易暂行条例》等文件工作要求，识别企业的重点排放环节，助推碳达峰碳中和。

2. 工作简况

2.1 立项计划

该标准任务来源于2024年10月24日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本标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苍南县胜丰棉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县望里镇人民政府、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苍南县瑾熙棉纺有限公司、苍南飞林清洁用品有限公司、苍南县博缘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2.3 主要工作过程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依据《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要求，苍南县胜丰棉制品有限公司提出本标准立项申请，并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标准起草成员及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2024年10月1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再加工纤维拖把》标准立项论证会；2024年10月24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再加工纤维拖把》正式立项。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为陶开宋、沈冰清、周固君、姜成博、林细线、陈美茹、许骏、林昭煌、颜克焯、林天居、林宣钧、白迪共、徐哲钢、吴正殿、吴永林、丁中岳等。

2.3.2 起草标准初稿

2024年10月25日起草小组开展调研情况，先后对再加工纤维拖把生产企业进行调研，着重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材料来源等进行了解，并通过多种途径起草组收集了相关资料，重点分析和研究相关标准、文件和资料，对标准初稿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讨论并起草了标准初稿。

2.3.3 修改标准稿

2024年11月26日，标准起草小组在苍南县望里镇人民政府召开《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再加工纤维拖把》标准启动会暨研讨会，会议邀请浙江省生态环境设计科学研究院、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等科研院所、高校、认证机构、行业专家及再加工纤维拖把产品生产企业参加研讨，讨论确定标准构架、主要内容、核心指标等。

2024年12月-1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研讨意见，修改标准，形成《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再加工纤维拖把》草案，提交归口单位征求意见。

2.3.4 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尚未启动。

2.3.5 专家评审及报批

尚未启动。

2.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姓名	担任职责	主要工作
陶开宋	组长	负责标准编制的总体工作，以及标准的质量与进度控制工作。
沈冰清	副组长兼技术负责人	负责总体架构规划、技术总负责、执笔人；负责工作计划的实施，协调各编制部门的进度，主要编写标准的各部分内容。

周固君、姜成博、林细线、陈美茹、许骏、林昭煌、颜克焯、林天居、林宣钧、白迪共、徐哲钢、吴正殿、吴永林、丁中岳	组员	负责标准各部分的协调性；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效性确认；参与标准各个环节的讨论、修改。
--	----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同时，本标准制定过程严格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条例》的要求、充分考虑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同时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其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应地方标准不存在冲突；标准本身各部分之间不存在冲突。

3.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再加工纤维拖把碳足迹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原则、目标和范围、数据收集与质量控制、分配与计算、产品碳足迹报告等内容。

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为：

- 1)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2) GB/T 24044—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3)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 4) DB33/T 1393—2024 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
- 5) ISO/TS 14027:2017 环境标签和声明 产品类别规则的制定。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1) 国外情况

国际标准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英国标准协会（BSI）制定的 PAS 2050: 2011《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欧盟产品环境足迹（PEF）指南等。

(2) 国内情况

2024年8月23日,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已正式发布。该标准主要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 ISO 14067 国际标准，是产品碳足迹量化通则。DB33/T 1393-2024《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已于2024年9月30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28日，为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数据局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

5. 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无。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7.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7.1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制定本标准，为规范再加工纤维拖把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使得核算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再加工纤维拖把生产企业多以出口欧美国家为主，面对近年来的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挑战，制定特色产品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为后续开展本地数据库建设、产品碳足迹碳标识试点以及企业自身的碳管理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7.2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将积极召开标准宣贯培训，提高市、县两级有关部门的标准化意识，推动本标准的实施落地，推动本标准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应用范围。

本标准的主管部门在标准发布后将组织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工作，会同标准化部门定期开展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调查。

本标准的实施部门将定期开展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对于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总结改进的方法和途径，将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迭代应用到后续标准实施中。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2月7日